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4]粤狱刑暂字第67号

罪犯林广盛，性别男，1947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江平北路123号，因犯非法采矿罪经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赔偿442613元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23年3月23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止，现在广东省阳春监狱服刑，因患：
[redacted]；
[redacted]；
[redacted]；
[redacted]等病，广东省阳春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林广盛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5月28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2024年5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阳春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。

阳江市江城区司法局，阳江市公安局江城分局。